



2005年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李培林执笔

1. 农村基层财政薄弱影响公共服务能力

农村普遍取消农业税以后，搭车收费也随之减少，尽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逐年增加，但乡镇财政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特别是一些农业主产区基层财政更加紧张，加之目前乡镇财政供养人员超编情况比较严重，使全国近2/3的乡镇负债运行，一些乡镇欠发工资的情况比较普遍，严重影响了农村基层政权的公共服务能力。一些乡镇将公共权力出售给私人，造成少数地方强人强占公共资产、垄断和掠夺公共资源，严重影响了农村基层的干群关系和农村政治社会秩序。

2. 土地的城市化大大快于农民的市民化

在快速的城市化过程中，由于目前农用土地变更用途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所以各地都存在大规模征地的冲动，土地城市化的速度很快。但与此同时，由于征地而失去耕地的农民，并没有完全通过非农就业和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融入城镇社会，从而造成数千万失地、无保和就业不稳定的农民。农民从乡村社会进入城镇社会，脱离了传统的乡村互助网络，进入人际关系陌生的城市社会，并没有因为户籍的变更而很快完成市民化的过程。土地的城市化大大快于农民的市民化而造成的矛盾和冲突，成为当前社会矛盾的一个突出方面。

3. 就业形势总体紧张情况下出现结构性短缺

就业形势总体上仍然处于供大于求的紧张局面。由于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深入，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系数持续下降，GDP每增长1个百分点所能带动的就业人数已经从上世纪80年代初期的300多万人下降到目前的100多万人。劳动力的供给仍然处于不断增长的时期。国有企业的改革对再就业岗位仍然保持很大需求。农业劳动力也存在继续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巨大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就业总体紧张的状况短期内难以彻底缓解。

但是，由于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的一些新变化，同时也由于农民收入的提高、农民工收入增长缓慢和部分企业的劳动关系紧张，劳动力供给上的结构性欠缺问题越来越普遍。劳动力的结构性短缺主要表现为：一是地区性短缺，在劳动力需求大的工业集中的快速发展地区，劳动力短缺现象更加普遍；二是技术岗位性短缺，中等技工和高等技工存在很大的缺口；三是年龄岗位性短缺，25岁以下的青工短缺情况比较突出；四是性别岗位性短缺，青年女工的短缺越来越普遍。

此外，在过去的国有企业40-50岁的下岗失业陆续进入退休养老体制之后，由缺乏工作经验和劳动技术的年轻人员构成的“新失业人群”，越来越成为就业工作的新的难点。

4. 上学难、看病难、行路难成为人民生活的突出问题

上学难、看病难、行路难的问题，近年来越来越引起人民群众普遍不满。这既有快速增长的需求与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之间的矛盾，也有公共服务领域运行机制的问题。教育和医疗公共资源配置的失衡，以及公共服务失业“创收”机制带来的行为扭曲，使一些学校（包括一些义务教育学校）的择校赞助费飞涨，一些医院把创收责任与医护人员的收入挂钩，层层分解落实，造成一些医生不是根据患者病情而是根据药品价格提成比例开药，这不仅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扭曲了消费结构，而且使家庭教育支出的平均增长几倍于家庭收入的平均增长，使国家预算内医疗经费的增长大大快于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更使国有单位的医疗支出大大超出单位财政的医疗预算。

随着汽车进入家庭的时代带来，全国大中城市普遍出现行路难的问题，交通堵塞的现象越来越严重，而公共交通的发展，由于存在这亏损经营的约束，仍然赶不上需求的快速发展。

如何通过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公共服务事业的不完全等同于市场的有效运行机制，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缓解目前的公共服务短缺，已经成为越来越突出的民生问题。

5. 减少贫困的仍是新世纪的迫切任务

中国农村的贫困人口从1978年的2.5亿人减少到目前约2500万，占世界贫困人口的比例从1/4下降到1/20，农村的贫困线也从农民人均纯收入不足200元提高到600多元。但是，如果按照联合国每人每天收入或消费不低于1美元（购买力评价美元）的贫困标准，中国农村还存在约7500万贫困人口（大体相当于目前农村的贫困人口加上低收入人口）。而且，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低于人均收入线1/2的“相对贫困人口”，由于收入差距的扩大和低收入群体的庞大，并没有明显的和快速的降低。随着子女教育费用和医疗价格的增加，以及子女教育需求的刚性、健康需求的提高和一些疾病的蔓延，因灾、因学、因病造成家庭致贫和返贫情况也更加突出。在新世纪，根据新的目标实施减贫计划，是缩小收入差距、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内需和增强社会团结的一项主要任务。

6. 安全事故、特别是煤矿安全事故频发后果严重

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安全生产投资欠账过多的问题暴露出来，从2004年开始安全事故问题变得非常突出。2004年全国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0.4万起，死亡136755人。全国平均每天发生7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事故，每3天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每个月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2004年我国GDP13.6万亿元，1亿GDP死亡1个人，是美国的20倍。道路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数占到第一位，每年死亡10万多人，万车死亡率10人，是美国的6倍、日本的10倍。2004年全国事故的损失据统计全年是2500亿，占了GDP2%。

2005年安全事故问题更加严重。1—5月份全国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55起，死亡1194人，其中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5起，死亡397人，同比分别上升25%和148%。由于经济高速增长对能源的巨大需求，在煤炭行情高涨与高额利润的刺激下，煤炭行业超设计能力生产与频繁“扩能改造”现象成风，包括国有、地方、个体在内的各类煤矿，纷纷挑战生产能力极限，不仅造成煤炭资源的大量浪费和加速枯竭，更导致煤矿安全事故频发。2005年1月1日至8月21日，全国煤矿发生特大事故33起，死亡951人，比上年同期上升43.5%和134.2%；2月14日辽宁阜新孙家湾煤矿瓦斯爆炸，死亡214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二大矿难。

为了把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入股办矿问题作为突破口，严厉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现象，。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安监总局联合下发的通知，2005年9月22日是投资入股煤矿（依法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撤出投资的最后期限，各地清理纠正工作应于10月15日结束。在清理过程中，一些省份不得不对撤资最后期限作了延长。截至10月24日，根据对20个产煤省份的初步统计，已有3200多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从煤矿撤资退股。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